

114 年第六屆東岸區域聯盟田徑對抗賽活動競賽辦法

壹、宗旨

為推展本縣三級田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升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田徑聯賽，並邀請鄰近縣市田徑團隊，增進區域性田徑運動交流。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臺東縣立體育場。

參、贊助單位：

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肆、日期與地點：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舉行。

伍、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以及鄰近縣市與本縣獲邀參加之績優田徑團隊皆可報名參加。

陸、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
參加單位之選手以各校111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讀。
- 二、年齡規定：
 1. 國民小學組：在校生即可報名。
 2. 國民中學組：在校生即可報名。
 3. 高中職校組：未設年齡限制，但仍以非進修部（學校）學生為限。
- 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組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運動員須攜帶貼有運動員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柒、競賽分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三、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四、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五、國民小學男生組（簡稱男童組）。
- 六、國民小學女生組（簡稱女童組）。

捌、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至多 4 人，國中組及國小組接力每項以 2 隊為限，高中組接力隊數不設限，每位運動員個人單項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玖、競賽地點

臺東體中田徑場(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拾、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高男組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3) 鐵餅 (4) 標槍 (5)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3000 公尺 (9) 4x100 公尺接力 (10) 4x400 公尺接力
高女組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3) 鐵餅 (4) 標槍 (5)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3000 公尺 (9) 4x100 公尺接力 (10) 4x400 公尺接力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3000 公尺 (9) 4x100 公尺接力 (10) 4x400 公尺接力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3000 公尺 (9) 4x100 公尺接力 (10) 4x400 公尺接力
小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小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拾壹、比賽器材規定：比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拾貳、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記錄組依據國際田徑規則按參賽人數與成績編排之。

拾參、獎勵：選手個人優勝獎：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6 名之選手頒發獎狀（惟報名人數 8 人（含）以上則錄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

拾肆、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至本賽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s://3s.nchu.edu.tw/207>，**本次賽會選手每人報名費 100 元（開立收據及收費皆依報名系統人數而定）**，於報到時將報名費繳交承辦人員及領取參與賽事相關資料。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

三、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無須**列印報名資料。有關報名之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體育組長連亞倫老師，連絡電話 089-383629#1304、0977-003853。

四、單位報到：

1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起，於臺東體中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

五、技術及裁判會議：

（一）1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時，於臺東體中田徑場舉行。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

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二)各單位必須在技術會議中提交「不出賽名單」，未提交者，全隊以棄權處理，各單位不得異議。

六、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拾伍、申訴：

- 一、比賽之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 2000 元整，若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領隊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拾陸、罰則：

- 一、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 二、選手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選手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拾柒、注意事項：

- 一、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二、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 1 小時(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記錄組，須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拾捌、附則：

-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 二、本規程函請臺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預期成效

- 一、活絡地方體育活動風氣，帶動地方民眾參與運動。
- 二、厚植休閒運動發展基礎，提升國人運動生活品質。
- 三、振興田徑運動，提升東部等縣田徑運動風氣。
- 四、除提升學生運動參與機會外，並落實田徑向下扎根之目標。

貳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